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84）北市人字第 93845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八十四年一月六日臺八十四人政給字第〇〇五〇九號函。
- （二）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四年元月廿三日八四警署人字第一八〇七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勵員警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以確保社會安全秩序。

三、核發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局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、業務有具體績效之員警及支援本局執行上述各項勤、業務績優人員。
- （二）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協助破案者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本細部支給要點之各項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五、核發項目及金額：如附表「本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一覽表」。

六、核發作業規定：

- （一）各單位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詳敘具體事蹟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、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，簽奉局長核准後實施發給。
- （二）同一案件如上級機關已訂有核發獎勵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之，或其他獎金申領規定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核發本項獎勵金，倘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勵金。
- （三）以團體名義申請核發獎勵金者，必須轉發至各實際出力人員，並視各員出力程度作公平合理分配。
- （四）核發本獎勵金，應在每年預算經費內支應。如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- （五）執行警察工作不力者，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本細部支給要點報奉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實施屆滿一年再行檢討修正並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。

